

易仓棚、仓库；工业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修建的简易仓棚；以及对监舍、档案馆、落实私房政策建房、安置转业干部建房等。

1985年3—4月，对区、乡镇集体企业、街道企业、手工业社、组、合作商店、信用社、校办工厂、基层供销社、个体经济及各类经济联合体，到县城及建制镇进行建设的自筹投资，一律征收建筑税。对新建的科研设施、图书馆、文化宫及体育设施，省以上文物古迹、寺庙等自筹投资或修复资金，经批准新建的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的生活配套设施的投资免税。同年6月规定，对自筹基建全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10%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征10%，加征部分一律不准减免。11月，对教育主管部门用地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中小学教师宿舍的投资免税。

十、国营企业奖金税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198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自1984年起实行。

国营企业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都应按规定缴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纳税。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总额两个月半的免税；超过两个月半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30%；超过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超过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标准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标准计算。职工工资每人每月平均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奖金税在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生产、外国独资、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征。国营与集体联营，国营投资比例占50%以上的应征税。

发给矿山采掘、搬运、建筑工人的奖金及经批准发放的创造发明、自然科学、节约原材料、燃料的奖金免税。

1985年7月，国务院修订奖金税规定：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都应征税。全年奖金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税率30%；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人均超过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同时，标准工资调整为60元。1985年，上虞县国营企业141户（注：独立核算单位），其中征税企业18户，征收奖金税计310,400元。

十一、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8月，国务院颁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起实行。其政策精神、征收管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理。

计税工资标准，凡执行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的，比照上述工资标准计算。未按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执行的，每人每月工资统一按60元计算。超过部分，视同发放奖金。

转为集体的国营小型企业，租赁承包集体经营向国家缴纳租赁费或承包费的企业，国营企事业单位办的集体企业，集体与集体或集体与个体的联营企业，集体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向所属提取管理费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均应按规定征税。

集体企业每年发给职工的劳动分红，超过1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职工集资入股的股金分红超过15%以上的部分，超过劳动部门核定的加班工资总额一个月半的部分，都应并计征税。

十二、事业单位奖金税